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智能自控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智能自控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指派保荐代表人前往公司办公所在地，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过往承诺情况等资料，并与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逐一对照。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已按照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智能自控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地反映了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唐逸凡

鹿美遥

鹿美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4月15日